

靜宜大學申請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補助要點

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研攬國際頂尖人才，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能量，依據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申請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延攬對象之資格與規範如下：

延攬對象不得為現任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。

 - (一)玉山學者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- 1.曾服務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 - 2.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
 - 3.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
 - (二)玉山青年學者：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- 1.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 - 2.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
 - 3.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
- 三、受延攬人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，敘薪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，且不得再請領校內彈性薪資。延攬對象之彈性薪資，由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支應。
- 四、對延攬對象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：
 - (一)教學支援：提供教學助理、教材開發補助、教學設備等支援。
 - (二)研究支援：提供實驗或研究空間，透過補助款支應研究需求。
 - (三)行政支援：提供教師研究室及相關辦公設備，及生活協助(住宿、搬遷等)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